

证券代码：873928

证券简称：瑞能半导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由本条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除外）；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

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

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有关规定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其中，前款第（十二）至（十六）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日常

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按累计计算的金额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 (一)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等事项时，应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 (二)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 (三) 除特别规定外，公司进行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

第十四条 应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

-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出席董事会：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应经股东会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

- (一) 公司为股东、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成交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 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二十条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二条第（十二）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十七条及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

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三十一条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不得通过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 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原则上应要求交易对方提供在一定期限内标的资产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标的资产回购承诺：

- (一) 高溢价购买资产的；
- (二) 购买资产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或者低于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

率的。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 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

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在不适用披露规定时可不进行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